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構成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要約購買該等證券。本公司並未且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任何該等證券，而且該等證券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方興地產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本集團若干酒店業務
可能分拆並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可能的主要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刊發。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正考慮可能將其若干酒店資產和配套業務(「酒店業務」)分拆並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上市」)。目前的意向是，被分拆實體將主要擁有並投資於位於中國的酒店組合，包括已完工的酒店和開發中的酒店。預期將納入被分拆實體的資產包括金茂大廈(包括金茂大廈內的上海金茂君悅大酒店)、金茂北京威斯汀大飯店、金茂深圳JW萬豪酒店、金茂三亞麗思卡爾頓酒店、金茂三亞希爾頓大酒店和崇明凱悅酒店，以及兩家開發中的酒店，即北京王府井萬麗酒店和麗江凱悅大酒店。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分拆上市，尚有待聯交所批准。

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拆上市倘繼續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且將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2.87%的投票權，並且倘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分拆上市，沒有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因此，在該等股東書面批准取得後，建議分拆上市將被視為代替召開股東大會獲得正式批准。

現擬由本公司在緊隨建議分拆上市後持有被分拆實體不少於51%的股權，且被分拆實體的業績將繼續與本公司的業績併賬。

本公司因建議分拆上市自被分拆實體取得的所得款項現擬由本公司用於再融資未償還債務、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相信，建議分拆上市如果繼續進行，將可通過（其中包括）確定酒店業務的公平價值後為本公司釋放酒店業務的價值，並建立本公司和被分拆實體的獨立集資平台，從而使本公司和被分拆實體得以更好地發展其各自的業務系列。

建議分拆上市目前仍處於早期階段，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提交任何批准酒店業務上市的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對於建議分拆上市的時間表亦沒有任何定案。

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與建議分拆上市有關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上市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及被分拆實體各自董事會的最終決定、聯交所的批准以及市場情況所規限。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目前不能肯定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何時可以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對於其所處情況或者將需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何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何操先生（主席）、李從瑞先生及賀斌吾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雪花女士（副主席）、楊林先生及石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劉洪玉先生。